## **项目需求书**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管理运营，弥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，有效解决老人出行需求，天津市河东区民政局现拟开展共享轮椅器具租赁试点工作。通过共享轮椅器具租赁项目，一方面切实解决老人出行的便利性，通过惠民服务减轻老人养老负担，另一方面利用“互联网+轮椅”和“共享经济模式”增强养老设施的使用效率，避免资源浪费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二、采购需求

通过租赁方式，为全区各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、试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协作企业接待大厅、行政事业单位办事大厅等试点进行轮椅投放，为行动不便者提供方便的服务。具体采购需求如下：

轮椅及配套设备采购：

采购轮椅数量400套，包括轮椅、配套共享设施等。其中轮椅产品质量需符合《手动轮椅车》国家标准要求，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。

提供轮椅及配套设备运营：

提供共享轮椅连续三年的运营维护，保障轮椅器具租赁项目的日常正常开展：包括日常维护、租赁配套设备提供、安装、管理﹑清洁﹑消毒及电池的更换、配套改造等，保证用户使用的轮椅无任何安全隐患。

建立专业运营团队：

提供共享轮椅项目运营的专业团队，包括但不限于有专人在工作时间对共享轮椅的使用、管理、故障报修及疑难问题进行解决；24小时对租赁车辆进行监控，利用定位功能实现定期巡检的要求。

搭建为老服务设施共享机制

搭建为老服务设施共享机制，合理利用收费、押金、信用体系等模式，做好软硬件开发及管理工作，建立客户数据库平台，有效管理客户信息，对于客户数据进行严格保密。

三、项目成果

1.投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产品及产品参数、规格尺寸明细。

2.投标人须提供完备的共享轮椅运营方案，开展运营服务。

四、质量及售后保障

（一）质量保障

1.投标人提供的共享轮椅设备，须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报告，并提供3年以上的质保期。

2.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平台，需保证系统在工作时间内正常运作；客服服务需保证有专人及时进行问题回复，且有科学依据。

3.投标人须签署数据保密协议，不允许投标人数据泄密并用于商业目的。在服务过程中不允许进行各类商业目的的推销活动。

（二）售后保障

1.投标人须提供妥善的产品和服务，合同期内除提供400台共享轮椅外，需额外提供2台备用轮椅及零件备件库，轮椅所有售后维修服务均由中标方免费上门处理。

2.共享轮椅的整套系统，包括硬件及软件系统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三年维修及维护定期巡检。

3.手动轮椅及其他硬件设备等如无法维修/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由中标方免费更换，承诺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全新设备。

4.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。

5.提供服务专线接到客户呼叫响应，轮椅系统仍未能正常工作，无法修复的，中标方将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，并负责安装调试，保证用户设备及时正常使用。  
名 称：手动轮椅车

轮椅主要技术参数（以下各参数为可调部件处于平常使用状态下测量）  
产品以GB/T13800《手动轮椅车》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★注：手动轮椅车须提供国家级两年内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★为实质性要求，不满足则予以无效投标处理。